

檔 號： 114/060504
保存年限： 1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00254
收發日期： 114年01月07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0193
1141290193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關琰丰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5937
電子郵件： 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7日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
速 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 (0件) 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 二、復查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103號書函以，茲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網站公告資料，水痘非屬現行規定之法定傳染病，是如罹患水痘而有隔離治療或休養必要者，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仍宜請病假治療或休養。另查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7日公告業將原第四類傳染病「水痘」修正為「水痘併發症」，是時起自無從再依該部94年7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2077號書函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再查疾管署網站107年12月12日更新公告資料，水痘併發症為第四類傳染病，又防治措施有關個案管理項下之隔離，為出現症狀之患者可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，或在家自行隔離。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，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，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四、審酌衛生福利部業將水痘列為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與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4款核給公假之要件未符，據此，本部101年2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10007884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；教師罹患水痘如有請假需求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各假別所定要件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併復貴署113年1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3449號函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